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辭任 及 授權代表變更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辭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靳春雁女士(「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便彼能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自2021年4月28日起生效。辭任後，靳女士將擔任本公司顧問而不收取薪酬。

靳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沒有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另外，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獲委任替代靳女士為授權代表，自2021年4月28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靳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及張偉新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林烈先生及王藝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娥平博士、陳士勝先生、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先生。